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讲话

何 成編著

通俗讀物出版社

目 錄

一	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根本原則.....	2
二	劳动農民都应当爭取做一个好社員.....	9
三	公平合理地处理社員的生產資料.....	17
四	按照入社的劳动力分攤股份基金.....	23
五	集体生產是先進的有計劃的生產.....	28
六	集体劳动是有組織有紀律的劳动.....	34
七	誰劳动得越多越好，誰得到的报酬越多.....	39
八	按照制度依靠群众管理財務.....	47
九	按照公私兼顧原則分配收益.....	54
十	不断提高社員政治思想水平，不斷發展社的文化 福利事業.....	57
十一	按照民主集中原則管理社的事情.....	63

一 办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根本原則

有这么一个故事：古时候，有个老汉，分給五个兒子每人一支箭，叫他們把箭折断。五个人沒有費多大力气，都把箭折断了。父親另拿五支箭捆在一起，叫他們輪流着折。他們每个人都用了很大力气，却怎么也折不断。父親就說：“記住吧！你們要像这五支箭，常常在一起，誰都沒法子把你們打敗。”

这个故事說明了集体力量的偉大。“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劳动人民歷來是重視集体力量的。

擺脫貧窮和剝削的唯一道路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本書所講解的是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以下有的簡称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有的簡称示范章程）一开头就寫着：“農業生產合作社（本章程所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是指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劳动農民在共產党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帮助下，在自願和互利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組織”。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把農民分散的力量集中起來，变成一个坚强的集体。它能做得出單干農民做不到的种种事情，經得起單干農民受不了的种种困难。

哪些事情是單干農民做不到的呢？第一、大規模地發展生產；第二、有把握地戰勝和消滅剝削。

我國的個體農民，經過土地改革，打垮封建制度，每家每戶有了幾畝地到十幾畝地。但是，在小農經濟基礎上，多數人沒有力量大量興修水利，大量增加肥料，更沒有力量使用新式農具，改良耕作技術。這樣，怎麼能夠大規模地發展生產呢？不能發展生產，自然不能富裕。遇到災荒、疾病等等意外事情，不少農民被逼着賣土地，當雇工，忍受富農和高利貸主的剝削，又陷到窮困的深坑里去。這條道路多數農民都很熟悉，它是多么殘酷，多么痛苦！翻了身的農民，當然希望永遠不再受那種痛苦，希望大規模地發展生產，大家都過沒有剝削、沒有貧困的幸福日子。

但是，並不是隨便哪一種大生產都是我們所需要的。有兩種大的農業生產：一種是過去的經營地主和大富農所經營的農莊。在這種農莊里，地主、富農剝削人，農民被剝削；那種日子是什麼味道，許多人記的還很清楚。這種農莊的生產力比個體農民的大，但是它使極少數富人越來越富，使大多數窮人越來越窮。對農民來說，這是一條絕對不能走的死路。另一種是社會主義的農莊，這就是國營農場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參加合作社的農民是平等的、互利的、互助的，沒有任何剝削和被剝削的關係。這種農莊採用對貧農、中農都有利的辦法，把土地、耕畜、大農具轉為合作社所有。每一個社員都是這些生產資料的主人，他們的生產和生活都有十分牢靠的保障。那時

候，劳动農民共同富裕起来，就“没有貧農和中農的区别”了。

自願互利，多勞多得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組織”。它的社会主义的性質，究竟表現在什么地方呢？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主要生产資料为合作社集体所有；2、实行“各尽所能，按勞取酬”的分配制度。

農業生產上的主要生产資料，就是土地、耕畜、大型農具和集体經營副業所需要的副業工具。在土地改革以前，地主、富農所以能够殘酷地剝削農民，就是因为他们掌握着大量的生產資料，特别是掌握着大量的土地；許多農民沒有或者只有少量的生產資料，所以不得不忍受地主、富農的剝削。土地改革以后、農業合作化以前，有些地区發生了兩極分化的現象，就是說，有些農民富裕了，变成了剝削者；有些農民貧困了，又开始遭受剝削。这主要是因为前面那些農民用各种方法收買土地，添置耕畜、農具，逐漸掌握了較多的生產資料，后面那些農民被迫出賣土地、農具，失掉了必要的生產資料。合作社把農民的主要生產資料轉为集体所有，每个社員都是这些生產資料的主人，大家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誰也不剝削誰，誰也不压迫誰，就像父子兄弟共同生活在一个大家庭中一样。

怎样把農民的主要生產資料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除了土地無代價入社以外，耕畜和農具是公平合理地作價入社，

除去每人应交的股份基金，多余的价款由合作社分期还清。不管貧農或中農，誰入社的農具、耕畜多，誰就得到較多的价款。在合作社里，貧農、中農是不是真正“互利”了，首先就看生產資料处理的是不是很恰当，有沒有人吃了虧，有沒有人占了別人的便宜。只要按照政策办的公公道道，大家就会皆大欢喜。“自願”是在“互利”基礎上產生的。

“劳动創造世界”，这道理劳动農民是容易懂的。如果沒有全体社員的辛勤劳动，哪个合作社能够增產，哪塊地里能打粮食？合作社是劳动農民的集体經濟組織，这里边沒有剝削和被剝削的关系，大家都是主人，都靠劳动吃飯，所以要实行“按劳取酬”，这是办好合作社的一个重要原則。

不僅要“按劳取酬”，而且要“多劳多得”。这种办法最合理：劳动的多，劳动的好，收入也比別人多，豈非天公地道！这种办法獎勵勤劳的人，督促懶惰的人，使大家都往好处走，都变成辛勤劳动、关心公共利益和生活富裕的人。

有些合作社在剛剛成立的时候，有的社員劳动的不起勁，主要是沒有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則，“干不干，八分半”。在采用这种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的合作社里，積極劳动的得不到应得的报酬，大家慢慢地就都不積極了。

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則以后，要繼續照顧老弱殘廢的社員。只有發揮了每一个人的積極性，才能把合作社真正办好。这种照顧，当然不是違背多劳多得的原則，主要办法是分配適合他們体力、技術的工作，使他們能够發揮所長，使合作

社能够發展多种經濟。

公 私 兼 顧

示范章程上說：“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結合起來”。“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國家利益正确地結合起來”。这也是办好合作社的很重要的原則。处理合作社的一切事情，社員的利益都要服从社的利益，社的利益都要服从國家的利益；但是，合作社和社員的具体利益，也应该得到适当的照顧。为了國家的利益，合作社要根据本身的具体条件，响应國家的号召，种植國家希望种植的庄稼，把國家統購和收購的东西如数賣給國家。哪个合作社这样作了，哪个合作社自己也能得到好处。因为國家的一切号召，都是既符合國家的利益，又符合合作社的利益的。比如，國家号召合作社多种高產量作物，合作社應該尽可能地多种些。庄稼收的多了，國家固然增加了粮食后备，但直接得到利益的，首先还是那些响应号召的合作社。这个道理哪个人不懂得呢？

社員最大的利益，是把合作社真正办好。只要合作社的生產增加了，分配搞好了，社員的收入就会增加，就会一天天地富裕起來。每一个社員都应该努力劳动，遵守紀律，爱护公共財產，增進社内團結，把自己的社办成富裕的社，使自己成为一个富裕的社員。合作社会不会把社員限的太死，使人觉得很不自由呢？这一点，大家可以放心，只要不妨碍集

体利益，合作社一定要照顧社員的个人利益。比如，有些副業，个人經營比統一經營好，合作社就應該把它分給社員經營。社員所有的生活資料和小塊園地、零星樹木、家禽、家畜、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都不实行公有化。社員作够了一定的劳动日以后，剩下的時間，應該由社員自由支配。有些合作社的工作人員，为了顯示集体經濟的“优越性”，想把社員的日常生活，包括吃的菜蔬，花的零用錢，都“包下來”，取消社員的自留地，限制社員的自由活动。这是完全錯誤的。

民 主 管 理

示范章程着重指出：“農業生產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为什么要实行民主管理？因为合作社是由社員自願組織起來的，只有廣泛地、充分地实行民主，把大家的積極性發揚起來，合作社才能办好。不然的話，單靠少数社干部管事情，社員沒有当家作主的感觉，誰也不关心合作社的事情，合作社怎么能办好呢？

合作社是社員團結友爱的大家庭。在这个大家庭中，人人都是平等的、互助的、彼此关心的。一家人也有意見不一致的时候，但这并不要緊，大家可以很好地商量，發揚正确的意見，批評不正确的意見，分清事情的是非，自然会找出統一意見和解決問題的办法。

遇到关系众人的、引起爭論的事情，進行充分的協商，

求得適當的解決，這就是民主管理的基本精神，是办好合作社的重要條件。合作社中引起爭論的問題，常常是有关互利政策的問題。經過大家的協商，適當地解決了這些問題，社員們就會更加團結了。合作社的成員的政治覺悟，常常是不同的。廣泛實行民主就能促使社員共同進步，發揚成績，糾正缺點，提高大家的社會主義覺悟。

為了在合作社里很好地實行民主管理，最主要的一條，是开好社員大會，各種重要事情都要經過社員大會討論通過，許多重大問題要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的多數才能作出決定。如果有實際困難，不能召開社員大會，那就要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代行社員大會的職權。代表大會的人數不能太少，並且要由生產單位選舉產生，使他們能夠真正地代表全體社員的意見。

二 劳动農民都应当爭取做一个好社員

“單干農民不如初級社員，初級社員不如高級社員。”这个关系廣大農民向哪里走，我國的農村將要建設成什么样子的的大道理，在合作化高潮中，僅僅一兩年的時間，就被几万万農民接受了。多少小型的初級社合并升級，組成大型的高級社，多少單干農民跳過初級社的階段，直接参加了高級社。一兩年前，人們听到“社員”这个詞兒，多少还感到新鮮，因为那时候社員在農民中还是少数。現在，“社員”这个詞兒已經不很新鮮，人們甚至不常提起它了。你也是社員，我也是社員，大家都一样，何必常常提它呢？

可是，也不要把群众的覺悟都看成是一样的。一百人当中，九十九个参加了高級社，就許有一个想不通，暂时不願意参加高級社。听说苏联到1955年还有極少数農民沒有加入集体農庄，还是我們常說的个体農民。可見讓百分之百的農民都自覺地接受合作化的道理，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每一个社員都不應該看不起还没有入社的劳动農民，都不應該把自己看得“高人一头”，更不應該对暂时还没有入社的人說風涼話，不應該欺負任何一个社外農民。每一个社員都享受到应当享受的神聖的權利，都尽到应当尽的光荣义务，大家都

这样作，把合作社办好了，社員都成为富裕的人了，就便于吸引那些还没有入社的农民早日入社。这样做，对合作社、对自己都有好处。

社員有些什么权利

農業生產合作社是社員大家的，每个社員都是合作社的主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社員究竟有些什么权利呢？示范章程第九条規定的很清楚。

头一种权利是“参加社內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这就是說，每个社員在社里都有参加劳动、取得报酬的权利。劳动力强的人在社里多作了活，可以多得劳动日；劳动力弱的人在社里也有合適的活干，分得相当的劳动报酬。不管是誰，不管用什么方式侵犯社員这种权利，都是犯法的。

第二种权利是“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議和批評，参加社务的討論和表決，对社务進行監督”。这就是說，全社的“大家务”，并不只是由社里的領導人員管的，而是每个社員都有权利來管。这当然不是說每个社員对社里的事情都可以隨便插手；那样就会搞乱。这是說每个社員都有权利过問社里的事情：向社干部提出各种建議，批評他們的工作，在社員大会或社員代表大会上發表意見，贊成或者反对某些事情，等等。社里的領導人員对这些意見不能不听不理，更不能打击提意見的人，或者在分配工作的时候給提意見的社員“穿小鞋”。誰那样作，誰就犯了法，就会引起社員的反对。

第三种权利是“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被选举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这就是说，社里的领导人员并不是任何人“指定”的，而是全体社员选举的；每个社员都有权利被选做社里的领导人员；每个社员都有权利担任社里的职务。每个社员，只要自己办事公道，很有能耐，对社里的事积极肯干，受到大多数社员的拥护，社员就会选举他们做社主任、管理委员、监察委员等领导人员，就能被管理委员会任用做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技术员、生产队长等等工作人员。公道能干的人，在合作社里绝不会被埋没。但是，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入了合作社以后，就算已经成为社员，在一定的时期以内，也没有被选举权，不能担任社里的重要职务。这些人过去长期和农民站在敌对地位，对他们进行一个时期的考验，以免他们当中的继续坚决和农民为敌的分子篡夺领导权。

第四种权利是“在不妨碍参加合作社劳动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这就是说，加入了合作社以后，只要保证在社里做够大伙商量定的一定数目的劳动日，特别是在社里的农活正紧的时候不妨碍参加社里的劳动，社员都可以经营自己的家庭副业。这是社员应有的权利。社里的领导人员不但应该许可社员在这样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还应该鼓励和帮助社员做这种事情。有些人只重视农业不重视副业，或者把适合各家各户自己干的副业（像养鸡、养猪和一些手工业等等）都“统一”到社里去，这些想法和作法是错误的，对

合作社和社員个人都很不利。

第五种权利是“享受合作社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利益”。这就是说，社里举办的各种生产事业和文化福利事业的好处，每个社員都可以按照大伙商量好的办法享受到。不是社員，就享受不到。

社員有些什么义务

有些農民认为加入合作社以后，“凡事都有干部管”，“什么也不用自己操心啦”。这个想法也不对。不能光享权利不尽义务啊！示范章程第十条清清楚楚地规定了每个社員在社里都应该尽到的义务。

头一种义务是“遵守社章，执行社員大会、社員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社章和社員大会的决议是社員大会讨论通过的，全体社員就都应该遵守和照办；管理委员会是社員大会选举出来的，它的决议全体社員也都应该照办。少数在通过的时候不赞成、没有举手的社員，是不是可以不遵守、不照办呢？不可以。不赞成，通过以后也还可以提意见；大伙都同意了这意见，再开会的时候就可以修改。可是，在没有修改以前，每个社員都应该遵守，都应该照办。不然，合作社就不成一个集体组织了，大伙儿的事就不好办了。

第二种义务是“积极地参加社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合作社的劳动纪律也是社員大伙议定的，是为的保护全体社員的利益。我国的宪法上也规定了每个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

律。如果社員想不參加社里的勞動就不參加，在參加社里勞動的時候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不把工作做好，不按規定的時間完成，合作社就會受損失。社里受了損失，也就是每個社員都受了損失。

第三種義務是“愛護國家的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這在我們的憲法上早有明文規定。國家財產是全國人都有份的。特別是農業機器站的財產，同社員的利益更有直接關係。全社公有的財產，是全社發展生產事業和文化福利事業的根底；公有財產多了，少了，好了，壞了，大家都是有一份的，因此，應該像愛護自己家里的東西一樣地愛護全社的公有財產。

第四種義務是“鞏固全社的團結，同一切破壞合作社的活動作堅決的鬥爭”。社里鬧不團結，什麼事也辦不好；鬧得嚴重的話，還會把社鬧垮。社里的領導人員要緊密地團結起來，全體社員也要緊密地團結起來。誰鬧不團結，誰就不是個好社員。鬧不團結，就是破壞合作社的一種行為。社員人人都有責任加強全社的團結，防止和改正鬧不團結的情形。當然，還有別的破壞合作社的活動，特別是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在社里社外進行的明的或暗的破壞活動，每個社員都應該注意。貪污、盜竊等等，也都是破壞合作社的活動。每個社員，只要一發現這些破壞合作社的情形，就要提出來，提給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或者提到社員大會上，或者告訴黨和政府。

什么人可以做社員

是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呢？

社員既然有許多光荣的权利和义务，農業生產合作社既然是劳动農民的集体經濟組織，那就絕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或者有能力做一个社員。入社是自願的，誰不想入就可以不入；可是并不是自由的，不是誰想入就可以入。示范章程規定：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劳动農民，和能够参加合作社劳动的別的劳动人民（例如手工業劳动者和會計人員），都可以入社作社員；只要本人自願申請，經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通过就行。

为什么要年滿十六歲才可以做社員？这是因为，一般地說，年滿十六歲才有能力执行社員的权利、尽社員的义务。虽然不滿十六歲，可是能够参加社里劳动的，怎么办？可以讓他們参加劳动，并且同对待社員一样地按照他們劳动的多少好坏給他們劳动报酬。等到他們已經滿十六歲，就可以作社員了。

示范章程規定：合作社要積極地吸收复員軍人、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國家机关工作人員家屬和外來移民入社，并且要吸收老、弱、孤、寡、殘疾的人入社。有些農民劳动力弱，有些合作社怕“背包袱”，不要他們入社；其实，合作社的生產要不斷發展，要發展多种經濟，劳动力越多越好，即使是半劳动力，甚至比半劳动力也不如的人，在合作社里

也能起不小的作用，吸收他們入社，對合作社也有好處。就是完全喪失勞動力的人，合作社也應該有計劃地安排他們，按照“五保”的辦法，使他們能夠生養死葬，各得其所。辦社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逐步消滅剝削，使全體農民共同富裕起來；把這些戶丟在社外任人剝削，就違背辦社的目的了。

對於地主、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怎麼辦？這要按照不同的情況加以處理。所謂不同的情況，就是看他們的表現和參加勞動生產的情形怎麼樣。有些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確實已向人民低頭，表現較好，已在勞動生產中得到相當的改造的，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審查批准，可以分別吸收他們入社作社員或者候補社員。不過，這些人就是成了社員，在一定時間以內，也不能在社里擔任重要職務，免得他們利用職權惹是生非。對於農村中過去的反革命分子，也是按照這種精神分別處理，不過處理的標準，是根據他們過去罪行的大小、悔改的程度和在鎮壓反革命中立功的大小罷了。

對於不夠入社條件的過去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怎麼辦？示范章程規定，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們參加社里的勞動，並且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們的勞動付給報酬，在這方面決不歧視他們，或占他們的便宜。讓他們參加社里的勞動，是為了便于改造他們，也為了便于安排全鄉的生產。這些人經過一個時期的改造，如果表現良好，經過鄉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就可以成

为社員或候补社員。

入社以后能不能退社？能。入社不是誰想入就可以入，出社却是誰想出就可以出。如果要退社的話，入到社里的土地、东西和錢还给不给？给。如果不给，那就等于不許退社了。怎么给法？在示范章程里規定得很合理，很清楚，一看就明白。是不是随便什么时候都可以退？那可不能。那样做就会妨碍全社的生產，并且不便于算賬。一般地說，要到生產年度完結的时候（一般地区都是在秋收以后）才能退社。

入了社是不是就永远可以做社員？一般地說，是这样。可是，哪个社員如果嚴重地違反社章，經過多次教育处分还不改，由社員大会或社員代表大会討論決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員資格。这个人虽然不是社員了，可是能够留在社里参加劳动，同社員一样地拿到报酬。如果这人已經改正錯誤，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可以恢复他的社員資格。如果这个人不愿意在合作社里生產了，也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質量的土地）和他交的股份基金与投資，自己到社外生產去。一个社員被取消社員資格，他家里的人是不是也得取消社員資格？不能那样做。犯錯誤的只是个人，不能連累他全家。

实际上，要退社和必須取消社員資格的人是很少很少的。我們相信，絕大多數社員都不願意退社，更不願意犯重大錯誤，而願意做一个好社員。